

证券代码: 300116

股票简称: 坚瑞消防

公告编号: 2016-013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鸿宝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请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剩余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剩余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作为临时提案列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郭鸿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6,878,6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6%，该提案人身份符合相关规定，且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对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2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 日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福赛尔部分股权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放弃股权受让权利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剩余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 2016 年 2 月 2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71007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2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

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8332970 转 8060

联系传真：029-88332680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人：李军、周欢

2、会议相关材料备置于会议现场。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5、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6、《关于提请增加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116。
2. 投票简称：“坚瑞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坚瑞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福赛尔部分股权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放弃股权受让权利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剩余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5.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本人在该会议上的全部权利,包括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任何议案,并有权签署本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请在下表中注明)。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福赛尔部分股权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放弃股权受让权利的议案》			
3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5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剩余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委托日期:

附注:

- 1、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的,其签字后本委托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本委托方为有效。

附件三：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 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